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委托云南信托-锦富2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9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之公告内容。

根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不超过24个月，即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8年1月3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122、2017-130、2017-138、2018-001），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2018年1月1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云南信托-锦富2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1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共计18,640,254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1.13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7,503,393.7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8%。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

2018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由18,640,254股变更为24,232,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48%。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展期。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办理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